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审批文件

鄂环审字〔2022〕315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杭锦旗锡尼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
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杭锦旗城市公共事业服务中心：

你公司报送的由内蒙古金绿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杭锦旗锡尼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综合保障中心组织专家对该项目进行了技术评估，并形成了该项目的技术评估报告。根据《报告表》和《技术评估报告》，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我局审批即擅自开工建设，根据《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杭锦旗分局关于杭锦旗锡尼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工程未批先建处罚意见的报告》（杭环发〔2022〕201号），认定该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你公司必须增强守法意识，杜绝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二、本项目位于杭锦旗锡尼镇污水处理厂现有厂区内。新建1座污泥全封闭处理车间，内置1台叠螺带式压滤机及1套10吨/天的低温干化机，配套建设加药系统、污泥输送系统等辅助工艺设备。项目总投资508.36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报告表》和《技术评估报告》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 and 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和《技术评估报告》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三、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技术评估报告》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污泥干化设备置于全封闭车间内，且干化机采用全密闭系统，在叠螺带式压滤机加药同时投加生物除臭剂抑制恶臭，确保厂界恶臭污染物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中二级标准限值。

2.强化废水处理与回用，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泥压滤机压滤水、低温干化机干化过程冷凝水、滤布冲洗废水，均

直接返回污水处理系统处置，不外排。

3.应采取妥善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妥善处置固体废弃物。处理后污泥经车辆拉运至杭锦旗锡尼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20日内，将《报告表》（报批版）及批复文件送至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杭锦旗分局，我局委托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杭锦旗分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抄送：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杭锦旗分局，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综合保障中心，内蒙古金绿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2 月 1 日印发
